#### ****尼玛县卓瓦乡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****

**2019年4月20日**

**目录**

第一部分 尼玛县卓瓦乡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概况

第二部分 尼玛县卓瓦乡2019年部门预算明细表

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
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
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第三部分 尼玛县卓瓦乡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**第一部分 尼玛县卓瓦乡概况**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卓瓦乡设综合办事机构，分别为党政办公室、农牧综合办公室、财政所、党政办公室包括安委会、环保办公室、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、防抗灾办公室、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办公室，直属事业机构包括：农牧综合服务中心，卫生院，文化站。

1. 党政办公室职能职责:负责抓好本乡镇党建工作、强基、意识形态建设工作、法制、政策等宣传工作，综治、保密、信息、纪检、文件管理和日常党政工作、精准脱贫、民政、低保老龄残疾人事业与统计矛盾纠纷排查调节等工作。
2. 经济发展办公室职能职责：负责农业、农村经营管理和农村集体资产统计与管理
3. 财政所职能职责：负责编报乡镇年度预决算收支执行，监督与管理资金使用，落实惠民政策，指导村级与一村一合、一乡一社财务工作上的监督与指导，协助有关单位代收缴各类社保资金，负责财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4. 农牧综合服务中心职能职责：动物防疫与预报防治、处理等工作
5. 文化站职能职责：乡农牧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、组织辅导群众开展有益的文艺活动，带动群众到文化站看书并普及科学文化知识。
6. 卫生院职能职责：对基层群众、及广大学生进行会诊工作，严格执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规定、对群众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及预防疾病宣传及服务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我乡隶属机关事业单位，人员编制共66人，行政人员编制20人，事业46人，其中：正科干部4人、副科级部11人，科员及以下干部51人。我局乡共设置纪检委办公室、强基办、妇联办公室、书记办公室、扫黑办公室、综治办、环保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安委会办公室、乡长办公室、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、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办公室、防抗灾办公室、财政所办公室、医生办公室、老师办公室、派出所扫黑除恶办公室、人大办公室等内设机构。我乡各部门认可车辆为6辆，其中越野车1辆，江铃车1辆、尼桑皮卡车1辆、尼桑车1辆、警车猎豹1辆、警摩托车1辆单位实有车6辆。

1. **尼玛县卓瓦乡2019年度预算明细表**

明细表详见附件

**第三部分 尼玛县卓瓦乡2019年度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关于尼玛县卓瓦乡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尼玛县卓瓦乡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61.46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；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3.94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28.52万元，卫生健康58.53万元、农林水150.47万元。

二、关于尼玛县卓瓦乡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2019年当年预算收入961.46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62.27万元，增长20.30 %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收入906.86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07.67万元，上升13.47 %；项目支出预算收入54.6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54.60万元，增长5.68%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

2019年当年预算收入961.46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收入906.86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94.32%；项目支出预算收入54.60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5.68%。

三、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961.46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收入935.45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71.43万元（其中：办公费0.99万元、水电费2.04万元、邮电费2.74万元、印刷费0.41万元、差旅费20.60万元、会议费2.93万元、培训费0.88万元、取暖费0.93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58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1.74万元、工会经费本13.09万元、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24.50万元）。

四、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合计25.08万元，较2018年度增加0.11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境费0.00万元，较2018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.50万元，较2018年减少0.38万元；公务接待费0.58万元，较2018年减少2.62万元，减少原因为2019年县财政对公务接待费用进一步压缩。

五、关于尼玛县卓瓦乡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尼玛县卓瓦乡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六、关于尼玛县卓瓦乡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尼玛县卓瓦乡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61.46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；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3.94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28.52万元，卫生健康58.53万元、农林水150.47万元。

七、关于尼玛县卓瓦乡2019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

尼玛县卓瓦乡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61.46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；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54.5%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占23.77%，卫生健康占6.09%、农林水占15.65%。

八、关于尼玛县卓瓦乡2019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

尼玛县卓瓦乡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61.46万元，基本支出占94.32% 项目支出占5.68%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54.5%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占23.77%，卫生健康占6.09%、农林水占15.65%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（一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尼玛县卓瓦乡2019年度未安排专项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二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19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71.43万元（其中：办公费0.99万元、水电费2.04万元、邮电费2.74万元、印刷费0.41万元、差旅费20.60万元、会议费2.93万元、培训费0.88万元、取暖费0.93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58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1.74万元、工会经费本13.09万元、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24.50万元）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国有资产总值1793.42万元，其中：流动资产20万元，固定资产1773.42万元。

固定资产中：房屋120平方米，账面价值800000万元；车辆2辆，账面价值34.73万元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尼玛县卓瓦乡2019年未实行预算绩效。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一、收入科目

（一）财政拨款：指当年从上级财政取得的资金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三）其他收入：指上述“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”以外的收入。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、存款利息收入等。

（四）上年结转和结余：主要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，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二、支出科目

（一）财政事务：指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。有关具体事务包括行政管理、机关服务、预算改革业务、财政国库业务、政监督、信息化建设、财政委托业务等。

（二）行政运行支出：指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的基本支出。

（三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：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。

（四）其他支出：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。

（五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未完成，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附件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附件二 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附件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附件四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附件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附件六 部门收支总表

附件七 部门收入总表

附件八 部门支出总表